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2022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2022年9月27日至30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3、关于《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任张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审阅张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聘任张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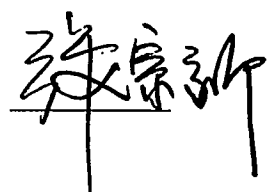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2022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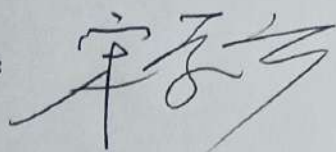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宗舒' (Zhang Zongshu).

2022年11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宋厚平' (Song Houping).

2022年11月6日